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深环龙岗（园山）催字〔2026〕8号

当事人：

□（法人）名称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_____

住所（地址）：_____

□（自然人）姓名：_____证件类型及号码：_____

住所（地址）：_____

☑（个体工商户）字号名称：深圳市龙岗区宏海眼镜配件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300MA5F6MJP81

经营者姓名：石[redacted]证件类型及号码：[redacted]

住所（地址）：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富坑南路1-4号厂房403

□（非法人组织）名称：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_____住所（地址）：_____

你/你单位通过暗管、渗井、渗坑、灌注、稀释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排放染物的行为，我局已于2026年8月4日作出☑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深环龙岗罚字〔2026〕57号）□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深环龙岗（　）责改字〔20　〕　号）。该决定书于2026年8月21日邮寄（方式）送达你/你单位。你/你单位未履行该决定。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贰拾万元的罚款，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款至指定银行帐户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据上述规定，我局现依法向你/你单位催告，请你/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☑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深环龙岗罚字〔2026〕57号）□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深环龙岗（　）责改字〔20　〕　号）确定的下列义务：

1. 缴纳人民币贰拾万元的罚款至“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指定银行帐户。
2. （以下空白）_____。

你/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[redacted]联系电话：28693310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工作站125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2026年10月22日

注：本文一式三份，一份随案卷交局法制宣教科，一份执法单位留存，一份送达当事人。